

海城市永发亚麻有限公司（2022）“7·19”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19日16时30分左右，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在进行库房维修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维修改建工程项目发包情况：2022年6月13日，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将车间制作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月6日，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安排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7月10日，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安装队队长刘永贵签订彩板安装目标管理协议，刘永贵临时雇佣的9名工人从7月17日开始彩板安装。

2022年10月5日海城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结案的批复》（海政〔2022〕24号），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据《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海城市政府授权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2022）“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海城市永发

亚麻纺织有限公司“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7月3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海城市公安局、海城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2022）“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7月11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组长：姚晓兵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组员：丛胜天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

宋学海 海城市公安局

孙世广 海城市公安局

袁晓东 海城市总工会

李元山 鞍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调阅了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资料;

4. 专家依据《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和事故现场进行了核查;

5.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情况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成卷，共 268 页；按规定向海城市司法局进行了备案。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 3 个事故责任单位、3 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张家超，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中，未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情况下，冒险作业，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的规定，是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者。《调查报告》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责任不予追究。故未与追究其责任。

2、刘永贵，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装队队长，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临时雇佣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直接安排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9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刘永贵在“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10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2年11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4-3号），对刘永贵处928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12月28日，刘永贵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3、杜守宁，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

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9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杜守宁在“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10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2年11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4-2号），对杜守宁处9362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12月28日，杜守宁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新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工作缺失，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是该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

2022年10月9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7·19”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10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经海城市应急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按海城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2年11月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应急罚〔2022〕事故4-1号），对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3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已缴纳两期罚款，共计20万元，余15万未缴纳。

2、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维修改建工程的施工许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的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市住建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2022年11月24日，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处理，对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2、对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处以

16600 元罚款，对负责人处以 1660 元罚款。对单位和负责人的罚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足额缴纳。

3、海城市中小镇人民政府对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房屋维修改建工程未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存在失职行为。《调查报告》建议由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海城市纪委监委正在调查处理之中。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提出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加强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做到无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条件下列绝不组织施工，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辽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加强了对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调查报告》提出建议中小镇政府要深刻吸取此事故教训，督促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完善相关审批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改建工程，同时对镇内同类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中小镇政府深刻吸取了此事故教训，已督促海城市永发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完善了相关审批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改建工程。同时对镇内同类改、扩建工程项目强化了监督检查，杜绝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调查报告》提出建议市住建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对全市违建等行为进行查处。

（四）住建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了对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严格查处。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成卷到位，备案到位。

2、对事故责任者责任追究到位。3名责任者除1人在事故中死亡外，其余2人已全部受到处理。

3、对3个事故责任单位处理，2个事故责任单位已处理到位，余1个正在处理之中。

4、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022）“7·19”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
2023年8月21日